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1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党组、专委、协管、综合办公室、审判保障中心、政治部、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管办、法警队、监察室、

机关党委、山城法庭、西集法庭、城头法庭、北庄法庭、冯卯法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76.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9.7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2.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3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32.46	总计	62	3,932.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32.46	3,925.13					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6.02	3,368.69					7.33
20405	法院	3,376.02	3,368.69					7.3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8.93	2,148.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72	394.39					7.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5.37	825.37					
205	教育支出	39.72	39.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72	39.72					
2050803	培训支出	39.72	3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8	27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8	27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2	18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6	91.7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3	8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3	8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3	8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1	15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1	15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1	15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932. 46	2, 665. 65	1, 266. 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376. 02	2, 148. 93	1, 227. 09			
20405	法院	3, 376. 02	2, 148. 93	1, 227. 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 148. 93	2, 148. 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 72		401. 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5. 37		825. 37			
205	教育支出	39. 72		39. 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 72		39. 72			
2050803	培训支出	39. 72		39. 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8	275.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8	275. 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 52	183.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76	91. 7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3	8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3	8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3	8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1	15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1	15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1	15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2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68.69	3,368.69		
	5		五、教育支出	37	39.72	39.7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28	27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73	8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71	15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5.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25.13	3,92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5.13	总计	64	3,925.13	3,92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925.13	2,665.65	1,25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8.69	2,148.93	1,219.76
20405	法院	3,368.69	2,148.93	1,219.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8.93	2,148.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39		394.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5.37		825.37
205	教育支出	39.72		39.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72		39.72
2050803	培训支出	39.72		3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8	27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8	27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2	18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6	91.7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3	8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3	8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3	8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1	15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1	15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1	15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5.39	30201	办公费	26.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5.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87	30205	水费	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52	30206	电费	1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7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0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51.63	公用经费合计					214.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9		25.22		25.22	0.57	25.79		25.22		25.22	0.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32.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25 万元，下降 0.64%。主要是 2024 年山亭区财政局拨单位财物上划前资金比 2023 年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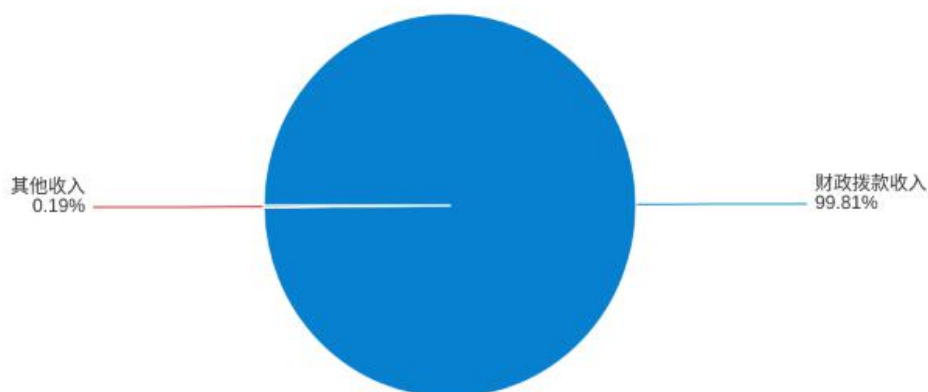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32.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5.13 万元，占 99.81%；其他收入 7.33 万元，占 0.1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925.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0.31 万元，增长 2.89%。主要是审理、执行案件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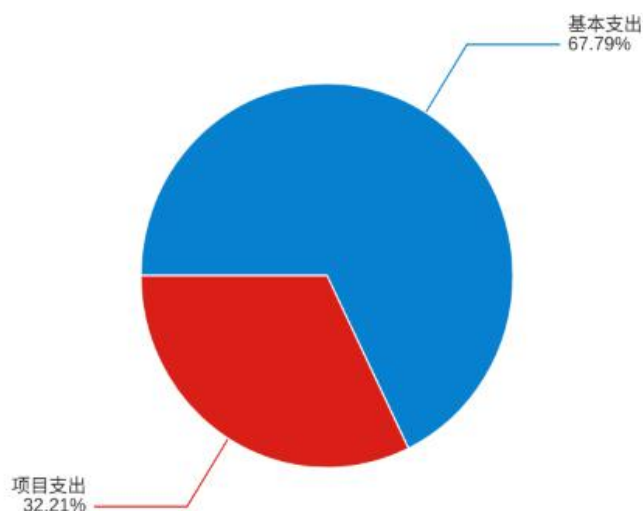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7.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35.57 万元，下降 94.87%。主要是上年度收到山亭区财政局拨退休补助、车辆购置等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3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5.65 万元，占 67.79%；项目支出 1,266.81 万元，占 32.2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65.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51.81 万元，下降 5.39%。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应人员工资及经费开支减少。

2、项目支出 1,26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26.55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审理、执行案件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25.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31 万元，增长 2.89%。主要是审理、执行案件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31 万元，增长 2.89%。主要是审理、执行案件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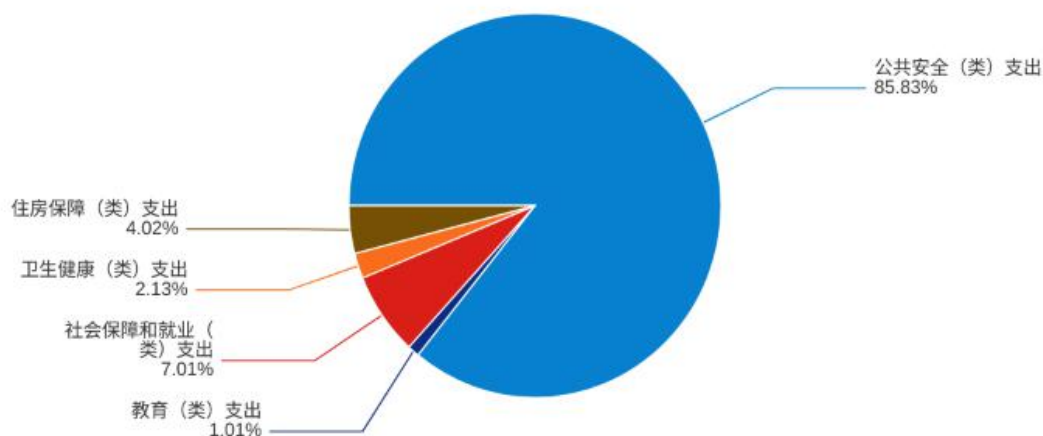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5.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368.69 万元，占 85.83%；教育（类）支出 39.72 万元，占 1.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28 万元，占 7.01%；卫生健康（类）支出 83.73 万元，占 2.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71 万元，占 4.0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理、执行案件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4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理、执行案件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65.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5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1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交通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支出，共计接待 12 批次、12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39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审理、执行案件

数增加，相应经费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66.8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业务运转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成、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能够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第一书记补助及帮扶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培训费、人民陪审员经费、业务运转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第一书记补助和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下派第一书记两人驻村帮扶两个村，每人驻村天数大于 240 天，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改善了村居环境，健全村庄可持续发展机制，帮扶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单位有劳务派遣人员 107 名，全年经费支出 400 万元，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缴费，解决就业岗位，人员满意度 99%。

3、业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39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保障有力，有效支撑了单位日常办公运行等开销。

4、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成功举办 2 期培训班及 3 期市外调研活动，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干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5、人民陪审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组织 46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67 件，有效开展了岗前及任期培训，陪审员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达到了预期

目标。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业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山亭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9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第一书记补助及帮扶资金项目	100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99
3	业务运转经费项目	99.5
4	培训费项目	99.5
5	人民陪审员项目	95
备注：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及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派驻第一书记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其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任务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保障到位，有效支持了第一书记驻村工作开展，在加强党组织建设、改善基础设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资金成本	≤10	1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成本	≤2.4	2.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人数	≥2人	2人	10	10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帮扶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400	10	9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	430	400	-	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劳务派遣服务，保障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如书记员、辅警、文员等）高效运转，提升司法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法院核心业务顺利开展。			经费保障及时足额，按计划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有效承担了庭审记录、卷宗整理、安保维稳等大量辅助性工作，全年支持完成6154件案件审判辅助任务，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成本	430万元	4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0人	106人	10	10	
		数量指标	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格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用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空缺及时补充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编干警工作压力程度	明显缓解	明显缓解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辅助队伍稳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庭室对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94.39	10	99%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394.39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维护法庭设施安全稳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业务费、设备购置维护费以及日常办公运行等开销。			经费保障有力，审判执行核心业务正常高效运转，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支撑了单位办案业务费、设备购置维护费以及日常办公运行等开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400万元	394.3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4000件	6154件	10	10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0%	94.96%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计划支付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队伍业务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培训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72	10	99.3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9.72	—	99.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审判执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整治理论、业务技能、综合素质能等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经费保障有力，按计划成功举办2期培训班及3期市外调研活动，累计培训调研226人次，覆盖全院95%的干警，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干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40万元	39.7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培训班次	≥2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干警人次	≥150人次	226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经费按时结算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综合素养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培训实效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21	10	62.1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6.21	—	62.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落实陪审员补助、培训、表彰等经费，调动陪审员参审积极性，充分发挥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的参与、监督、联络作用，促进司法民主、司法公正与司法公信力提升。			经费保障到位，全年共组织46名陪审员参审案件167件，有效开展了岗前及任期培训，陪审员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达到了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10万元	6.21万元	1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民陪审员人数	≥200人	242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参审案件数量	≥200件	167件	10	9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同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陪审员队伍稳定性与专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陪审员协作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陪审员对履职保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5					

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山亭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山亭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山亭区人民法院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山亭区财政局及山亭区人民法院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人民法院报送。未经山亭区人民法院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滕成臻绩字（2025）第 1007 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杨居承

参评组：项目经理 张洋洋

项目助理 杨 敏

质量控制：审 核 杨卫东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绩效	166
六、存在问题	17
七、相关建议	17
八、附件	17

业务运转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8年)〉的通知》（法〔2019〕78号）《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山亭区人民法院立项实施了业务运转经费。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业务运转经费全年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表 1 财政资金预算与实际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资金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已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400	400	394.39
合 计	400	400	394.39

3. 项目组织管理

山亭区人民法院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也是具体实施单位。山

亭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业务运转经费实施工作，成立了山亭区人民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院领导任组长，审判保障中心负责人、监察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审判保障中心。各成员高度重视业务运转经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为业务运转经费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业务运转经费总体目标为按时正常发放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提升法院办案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山亭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如下表：

表2 业务运转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4000 件
	质量指标	法院年度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计划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效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队伍业务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业务运转经费是否落到实处，项目资金是否取得实效，山亭区人民法院委托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项目资金产生最大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是业务运转经费的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业务运转经费费用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

3.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绩效评价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关于印发《山亭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1号）；

(4) 《中共山亭区委、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发〔2019〕5号）；

(5)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9〕10号）；

(6) 《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

(7) 《山亭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山财绩〔2021〕1号）。

2. 本项目相关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8年)>的通知》（法〔2019〕78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号）；

(3) 《人民陪审员条例》；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绩效自评报

告；

（5）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6）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决策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1号），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报告针对业务运转经费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29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需要，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投入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表3 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杨居承	项目高级经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张洋洋	项目经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把控
3	杨 敏	项目助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初稿撰写
4	杨卫东	审 核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审核评价成果相关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8 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项目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

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2 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参考委托方意见修订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政策执行情况较好，但同时存在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项目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业务运转经费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一级指 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 标得分	三级指标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15	100%	项目立项 (4 分)	4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1 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3	100.00%
			绩效目标 (4 分)	4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7 分)	7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4	100.00%
过程 (25 分)	23	92%	资金管理 (12 分)	12	100%	资金到位率（3 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3 分）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6	100.00%
			组织实施 (13 分)	11	84.62%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1 分）	9	81.82%
产出 (30 分)	30	100.00%	产出数量 (10 分)	10	100.00%	实际完成率（10 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分)	5	100.00%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达标率（5 分）	5	100.00%
				5	100.00%	验收合格率（5 分）	5	100.00%
			产出时效 (6 分)	6	100.00%	完成及时性（6 分）	6	100.00%
			产出成本 (4 分)	4	100.00%	成本节约率（4 分）	4	100.00%
效益 (30 分)	30	100%	项目效益 (30 分)	30	100%	社会效益（10 分）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12 分）	12	100.00%
						满意度（8 分）	8	100%
合计							98	98%

表 5 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主管部门	15	25	30	30	100
山亭区人民法院	15	23	30	30	98
得分率	100%	92%	100%	100%	98%
评价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详见表 6）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表 6 业务运转经费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合计
主管部门	4	4	7	15
山亭区人民法院	4	4	7	15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与山亭区人民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8 年）〉的通知》（法〔2019〕7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

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号）《人民陪审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为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该项目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8年）〉的通知》（法〔2019〕7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号）《人民陪审员条例》等相关规定，项目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批复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此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1）经过了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经过评审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具体明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详见表 7）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表 7 业务运转经费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合计
	12	13	25
山亭区人民法院	12	11	23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00 万元，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山亭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84.62%，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山亭区人民法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明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量入为出的原则。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但是也存在组织机构监督管理有效性较差的问题。

业务运转经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8 年)〉的通知》（法〔2019〕78 号）《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 号）《人民陪审员条例》等文件执

行，成立了山亭区人民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院领导任组长，审判保障中心负责人、监察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审判保障中心。各成员高度重视业务运转经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为业务运转经费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项目管理规范，未发现违规事项。经审查相关收支凭证等财务资料认为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且归档及时。未提供组织机构监督管理有效性资料，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2分。

此项分值11分，评价得分为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详见表8）

该项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表8 业务运转经费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合计
	10	10	6	4	30
主管部门	10	10	6	4	30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包

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该项目计划收结案 ≥ 4000 件，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 1 个。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统计分析显示，该项目实际共收结案 6154 件，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1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市县法院年度结案率和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 2 个三级指标。

市县法院年度结案率方面，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计划市县法院年度结案率 $\geq 90\%$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统计分析显示，市县法院年度结案率 94.96%。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方面，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计划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为 $\geq 95\%$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统计分析显示，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经费按计划支付率 1 个三级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方面，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计划经费支出及时率 $\geq 90\%$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统计分析显示，经费支出及时率为 100%。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详见表 9）

该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表 9 业务运转经费

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名称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0	12	8	30
主管部门				
山亭区人民法院	10	12	8	30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使用业务运转经费，保障审判执行效率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维护，法院司法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对于山亭区和谐社会建设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此项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为 2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干警对后勤保障满意度为 95%，能够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为山亭区人民群众解决问题提供帮助。

此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

五、主要绩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山亭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业务运转经费工作，成立了山亭区人民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领导小组，各成员高度重视业务运转经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为业务运转经费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落实考核机制

落实相关部门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把业务运转经费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评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

六、存在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需提升

现场调研了解到，组织机构监督管理有效性较差，未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规范需提升。

七、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组织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程序和采取科学合理措施优化项目管理工作。

八、附件

1. 业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2. 业务运转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